

2023 年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指南

二〇二三年六月

序 言

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科学家座谈会上提出要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圳作为创新引领发展的一面旗帜，更是肩负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重任。2019年8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支持深圳探索建设全新机制的医学科学院。2020年8月，深圳市委编委批复设立深圳医学科学院（筹）。2021年3月，深圳市政府印发《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方案》，明确了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深圳医学科学院的定位是助力深圳生物医药发展的医学科技战略机构，负责管理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承担开展前沿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国际交流、科研成果转化、为政府部门提供科技政策咨询等任务。深圳医学科学院的目标是要构建基础医学与临床医学、前沿医药与临床诊疗、科技创新与应用转化的桥梁。2022年12月10日，深圳医学科学院（筹）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见证下揭牌。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资助目标是加速培养新型医学人才，打造医学科技原始创新高地，发展新型生物技术，提升临床诊疗水平，推动生物医药领域转化创新，为我市乃至大湾区医学科学

全面发展提供支撑。2023年是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启动资助的元年，我们将牢记市委市政府的重托，对标国际生物医学科技前沿，面向国家及大湾区人民生命健康以及深圳市医学发展的重大需求，以深圳市依托单位为主体，联合国内高水平的单位和专家，开展多层次跨学科的综合研究，促进深圳市生物医药领域的进步，推动生命健康领域全过程的快速发展。深圳医学科学院作为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的主管单位，将为资助工作做好保障，努力推动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开好头、起好步，为提高深圳生物医药领域产学研协同发展、建设创新型城市做出应有贡献。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深圳医学科学院愿与科技人员一道共同培育创新文化，营造创新氛围，激发创新活力，锚定加速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目标前行。希望深圳市各依托单位积极组织好专项资金的申请工作，欢迎生物医药领域的科研人员踊跃申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共同推动深圳生物医药事业取得更大发展。

深圳医学科学院（筹）

2023年6月

目 录

| | |
|-----------------------------|----|
| 申请须知 | 1 |
| 一、申请要求及说明 | 1 |
| (一) 一般性要求 | 2 |
| (二) 申请限项要求 | 4 |
| (三) 不予受理情形 | 5 |
| (四) 预算编报说明 | 5 |
| (五) 申请代码选择 | 7 |
| (六) 合作研究协议说明 | 8 |
| (七) 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及生物安全等要求 .. | 8 |
| (八) 依托单位相关事项 | 9 |
| 二、申请方式 | 10 |
| 三、联系方式 | 11 |
| 2023 年受理的项目类型 | 12 |
| 人才提升型项目 (类型代码 A) | 13 |
| 一、设立目的 | 13 |
| 二、具体项目类别及说明 | 13 |
| (一) 医学生培养-本科生 (类别代码: A01) . | 13 |
| (二) 医学生培养-博士研究生培养 (类别代码: | |
| A02) | 15 |

| | |
|------------------------------|----|
| (三) 青年项目 (类别代码: A03) | 17 |
| (四) 杰出学者项目 (类别代码: A04) | 18 |
| 前沿探索型项目 (类型代码: B) | 19 |
| 一、设立目的 | 19 |
| 二、具体类别及说明 | 19 |
| (一) 原创探索项目 (类别代码: B01) | 19 |
| (二) 一般项目 (类别代码: B02) | 20 |
| (三) 公共卫生研究项目 (类别代码: B03) .. | 21 |
| 临床研究型项目 (类型代码: C) | 22 |
| 一、设立目的 | 22 |
| 二、具体类别及说明 | 22 |
| (一) 临床研究专项 (类别代码: C01) | 22 |
| (二) 人群队列研究 (类别代码: C02) | 23 |
| (三) 医学基础数据研究 (类别代码: C03) .. | 24 |
| 应用与转化型项目 (类型代码: D) | 25 |
| 一、设立目的 | 25 |
| 二、具体类别及说明 | 25 |
| 生物技术研究 (类别代码: D01) | 25 |
|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研究领域对应代码 | 26 |

申请须知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深医专项）的设立，是深圳市政府落实“四个面向”的具体措施，对进一步构筑深圳医学研究高地、提升临床研究及诊疗水平、强化生物医药产业创新策源功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深医专项立足深圳、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医学发展的重大需求和新型医学人才培养目标，设立“人才提升型”“前沿探索型”“临床研究型”和“应用转化型”四种类型共计18个类别的项目。2023年是深医专项实施的第一年，为了保证实施的效率，本年度暂时仅受理上述四种类型18个类别中的11个类别（详见本《指南》的项目类型），预计2024年18类别项目将全部受理申请。为了使依托单位和申请人能够更好地了解2023年受理项目的要求、申请条件等注意事项，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医专项管委会）编写了《2023年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指南》。请申请人和依托单位认真阅读本《指南》，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申请深医专项资助。

一、申请要求及说明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填报2023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指南》、申请书填报说明以及与项目申请有关的通知、通告等。

（一）一般性要求

1. 申请人才提升型项目中医学生培养类项目的本科生申请人，专业限定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及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申请人专业限定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及生物医学工程专业。非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医学生培养类项目时，应当通过深圳市合作指导教师全职工作的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2. 除医学生培养类项目外的其他类型项目申请人应当为依托单位全职聘用人员，具备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同时应符合所申请项目类型的申请条件。

3. 在深圳市全职工作的申请人及合作指导教师应提供在依托单位的全职聘用合同及其他在深圳全职工作的相关证明文件。

4. 非依托单位全职聘用人员只能在临床医学专项项目中作为第二申请人申请或在其他类型项目申请中作为参加人参与申请。

5.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青年项目和生物技术研究项目，不能申请其他类型项目。

6. 项目依托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及参与者应当在申请项目时未被列入相关部门诚信异常名录。不在限制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的期限内。

7. 申请人填写申请书时，应按照信息系统提示邀请主要参与者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文件。

8.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个人

信息中所填写的姓名应当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

9.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准确填写全部个人信息，并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型，按申请书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要求填写申请材料，规范填写个人简历。申请书中不得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内容。

10. 对于个人简历中的代表性成果，应上传公开发表的文章首页并需包含作者信息页；代表性专著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扫描件；授权专利应当上传专利证书扫描件。

11. 涉及科技伦理、科技安全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项目申请，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按要求提交相应附件材料。

12. 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同年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专项资金项目的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详细注明。

13. 申请人申请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资助的，应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研究内容的区别与联系。

14.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专项资金项目时，应当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类型、名称，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15. 项目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医学生培养类的合作指导教师所在单位与申请人学籍所在院校不一致的，提交申

请书的依托单位以外的单位即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16. 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公章，公章名称应当与申请书中单位名称一致。如合作研究单位为在深医专项管委会注册的依托单位，应当加盖与注册时依托单位名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如合作研究单位为未在深医专项管委会注册的单位，应当加盖该单位法人公章。合作研究单位数量应符合《指南》要求。

17. 境外研究单位的参与者仅能以个人身份参与申请，其所在境外研究单位不能视作合作研究单位，同时境外人员需要提供亲笔签名的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依托单位名称及本人在项目内的分工等。

18. 除特殊要求外，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一律填写 2024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按照各类项目资助期限填写 20xx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限项要求

1. 申请人作为负责人申请和正在承担的深医专项项目总数合计限为 2 项。

2. 正在承担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如：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以及省、市高层次人才类研究项目资助的申请人，不得申请杰出学者项目。待其他人才类研究项目结题后，方可申请专项资金的杰出学者项目。

3.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别项目（例如同一年度同一申请人同年可以申请 1 项一般项目和 1 项公共卫生研究项目，但不能同时申请 2 项一般项目）。

4. 医学生培养类项目、青年项目以及杰出学者的项目负责人仅可获得 1 次同类项目资助。

5. 医学生培养类项目的合作指导教师，同一年度只能指导 1 名本科生和/或 1 名博士研究生申请资助。

（三）不予受理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请项目不予受理：

1. 申请人的申请不属于本《指南》资助范围的；
2. 申请人的条件不符合本《指南》规定的；
3. 申请项目数量不符合限项规定的；
4. 其他应当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预算编报说明

申请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报项目预算。依托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进行审核

1.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深医专项项目资助费用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两种类型。

人才提升型的全部项目类别和前沿探索型中的原创探索项目实行资助费用包干制。包干制项目申请人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包干制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按照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列支，预算无需细化编制到具体支出费用。

除上述经费实行包干制项目类型外，深医专项其他项目类型均实行预算制。预算制项目申请人应当结合项目资助强度，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合理填写各科目预算金额。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精神，科研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科目统一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和人力资源费三大类。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提供明细。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及仪器设备的租赁、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等支出均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工资性支出或劳务支出可在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科目列支。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30%核定。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之和为项目申请的总经费。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费和间接费用均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实际需要自主调剂，间接费用可在核定比例范围内调增、调减。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由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实际自主安排。

2. 在读本科生与博士研究生申请的深医专项资助费用可以作为学生本人的劳务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以及其他科研业务费等。

3. 需要开展合作研究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方主要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申请人汇总编报预算。分别编制的预算需经合作方主要参与者签字和合作研究单位盖章。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按合作协议及计划任务书及时转拨合作研究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5. 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

(五) 申请代码选择

专项资金的申请代码构成为项目类型代码+项目类别代码+研究领域对应代码。申请人应当先选择项目类型,然后选择该类型下的项目类别,并按照本《指南》公布的“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研究领域对应代码”进一步选择研究领域的最末一级对应代码。

例如申请人在申请人才提升型项目中的青年项目时,如申请项目研究内容与动脉粥样硬化相关,最终的申请代码应当为人才提升型代码为(A)、青年项目的类别代码为(03),研究领域代码为(0105),最终合成后申请人的申请代码应当为A030105。

（六）合作研究协议说明

1. 提交项目申请书时，如需开展合作研究的，应与合作研究单位签署合作研究协议。合作研究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研究题目、研究内容、任务分工、经费使用方案及成果共享形式等。合作研究协议除申请人及参与者的签章外，还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2. 医学生培养项目的申请人在申请专项资金项目时，需提交由申请人、申请人导师（研究生）、合作指导教师、学籍所在学校管理部门和依托单位管理部门共同签署的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在实验室工作计划，指导教师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责任与分工，经费使用计划，生物安全保障承诺等，同时应注明申请人累计在实验室工作时间。

（七）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及生物安全等要求

申请深医专项资助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深医专项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虚假的申请人、主要参与者或合作指导教师。

2.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填报的学位信息应当与学位证书一致。

4. 申请人应当如实、准确填写受依托单位聘用的情况。

5.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规范填写个人简历，各阶段时间应连续，不得间断。

6.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研究生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姓名。

7.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应当按论文等发表或专利批准时的真实排序，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

8. 项目的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的，需遵守科技伦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应提供开展相关工作所在单位的伦理审查报告。

9. 项目的研究内容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操作的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生物安全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件方可申请。

10. 申请人和参与者、依托单位在提交项目申请前应当按要求做出相应承诺，并在项目申请和评审过程中严格遵守承诺。

11. 严禁依托单位及申请人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专项资金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八）依托单位相关事项

1. 依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深医专项资金管理。

2.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科技伦理审查机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建立健全科技伦理管理制度；加强伦理审查机制和过程监管；强化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科研人员在科技伦理方面的责任感和法律意识。

3.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科技安全审查机制，不得提交含有涉密或敏感信息的项目申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科技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科技安全责任制。

4. 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2023年度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依托单位项目申请承诺书》文件，确保申请人能够及时填写并提交项目申请；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逐项确认提交本单位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提交本单位项目申请清单，确保项目申请的顺利接收。

二、申请方式

（一）项目须通过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评审与管理信息系统（网址：grants.smart.org.cn）实施网上申请，同时还需提交一份有申请人和参与者签字、依托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盖章的纸质申请书。纸质申请书应当在申请书接受截止日期之前由依托单位统一寄达或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2007号，坪山创新广场A座13楼，邮编518118。

（二）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填写项目有关信息，上传必要的支撑附件材料，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按流程提交。

（三）网上正式填报时间：

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8月21日（星期一）18:00

（四）纸质版申请书接收截止时间：

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18:00前

三、联系方式

(一)申请及《指南》咨询电话: 0755-66658277; 0755-66651218;
0755-66650898; 0755-66658860;

(二)网络技术支持电话: 4001616289;

(三)上述联系电话为工作时间使用。在非工作需要网络技术咨询的,可以选择“在线咨询”留言,在工作时间将有工作人员处理留言信息。

2023 年受理的项目类型

一、人才提升型

- (一) 医学生培养-本科生
- (二) 医学生培养-博士研究生
- (三) 青年项目
- (四) 杰出学者

二、前沿探索型

- (一) 原创探索项目
- (二) 一般项目
- (三) 公共卫生研究项目

三、临床研究型

- (一) 临床医学专项
- (二) 人群队列研究
- (三) 医学基础数据研究

四、应用转化型：

生物技术研究

人才提升型项目（类型代码 A）

一、设立目的

人才是驱动发展的最重要因素，该类型项目注重未来医学人才培养，针对不同阶段的医学人才需求，分别设立本科生阶段和博士生阶段的医学生培养、青年项目和杰出学者四个类别。

2023 年人才提升型项目的全部四个类别的项目均受理申请。

二、具体项目类别及说明

（一）医学生培养-本科生（类别代码：A01）

1. 项目说明：项目资助目的为加强未来从事临床医学以及公共卫生领域工作的医学生的科学研究训练，培育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的科学思维能力以及解决问题的科学研究能力。项目资助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以及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学生对接市内外高水平导师和实验室，支持深圳市申请人选择市内外高水平导师和实验室或深圳市外高水平院校的申请人选择深圳市高水平导师和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能力训练。

2. 资助额度：每项一次性资助 5 万元。

3. 资助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完成本科学业前一年 12 月 31 日止。

4.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以及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全日制在读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2) 医学生培养-本科生项目的起始时间距申请人完成学业的时间应在1年以上。(2023年的申请人完成学业时间应在2025年1月1日之后)

(3) 深圳市外申请人申请本项目时应选择在深圳市的依托单位开展研究工作,并通过依托单位提交申请,同时征得在读院校及在依托单位全职工作的合作指导教师同意。非依托单位申请人的在读院校视为合作单位。

(4) 深圳市依托单位的申请人拟在非依托单位开展研究工作的,应征得依托单位及拟开展研究的非依托单位合作指导教师同意,在该指导教师实验室开展研究。指导教师所在工作单位视为合作单位。

5. 医学生培养项目合作研究单位限1个。

6. 同一年度同一合作指导教师只能指导1名本科生申请资助。

7. 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人在申请时需提供:

(1) 申请书(含拟选择的实验室及指导教师科研方向和研究简介、选择实验室或指导导师的理由、拟开展的工作计划等)。

(2) 申请人在读院校同意函。

(3) 接收实验室所在单位同意函。

(4) 科研协议：由申请人、合作指导教师、学籍所在学校管理部门和依托单位管理部门共同签署的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在实验室工作内容，合作指导教师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责任与分工，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生物安全保障承诺等。同时应注明申请人累计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5) 申请人需提供通过学信网查询的学籍证明；如申请人为市外院校在读本科生，需提供指导教师在依托单位的全职聘用合同及其他在深圳全职工作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 医学生培养-博士研究生培养（类别代码：A02）

1. 项目说明：项目设立的目的是通过资助在读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在导师的帮助下选择国内高水平的实验室和合作指导教师，高起点地开展科学研究，锻炼和培养医学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能力。为培育临床科学家和优秀青年学者奠定基础。项目资助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以及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选择市内外高水平的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展研究。包括深圳市依托单位的申请人选择市内外高水平导师和实验室或深圳市外的申请人选择深圳市高水平导师和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

2. 资助额度：每项一次性资助10万元。

3. 资助期限：2024年1月1日至完成博士学业前一年12月31日止。

4.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日制在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以及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

(2) 申请医学生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的申请人完成学业的时间需距项目起始时间在1年以上。(2023年的申请人完成学业时间在2025年1月1日之后)

(3) 深圳市外的申请人申请本项目时应选择在深圳市的依托单位开展研究工作,并通过依托单位提交申请,同时征得学籍所在院校及学位导师同意。申请人的所在院校视为合作单位。

(4) 就读于深圳市依托单位的申请人拟在其他单位开展研究工作的,应征得本单位及拟开展研究单位的合作指导教师同意。指导教师所在工作单位视为合作单位。

5. 医学生培养类别项目合作研究单位限1个。

6. 同一年度同一合作指导教师只能指导1名博士研究生申请资助。

7. 申请人申请本项目资助时需选择本人学位导师之外的合作导师,不得以本人学位导师作为指导导师申请资助。

8. 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人在申请时需提供:

(1) 申请书。(含拟选择的实验室及指导教师科研方向和研究简介、选择实验室或指导导师的理由、拟开展的工作计划以及与本人研究课题的相关性等)

(2) 在读院校及本人学位导师同意函。

(3) 接收实验室所在单位同意函。

(4) 科研协议：由申请人、申请人导师、合作指导教师、学籍所在学校管理部门和依托单位管理部门共同签署的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申请人进入实验室后拟开展的工作，指导教师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责任和分工，生物安全保障承诺等，同时应注明申请人累计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5) 申请人需提供通过学信网查询的学籍证明；如申请人为市外院校在读研究生，需提供指导教师在依托单位的全职聘用合同及其他在深圳全职工作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 青年项目（类别代码：A03）

1. 项目说明：项目资助依托单位取得博士学位 5 年内的生物医药领域科研人员和临床医生开展研究工作，为培养高复合型人才奠定基础。

2. 资助额度：每项 80 万元。

3. 资助期限：3 年。

4.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具有博士学位的全职工作人员。

(2) 申请人在申请当年 1 月 1 日距取得博士学位的时间应不满 5 年。（2023 年的申请人取得博士学位的时间应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以学位证书为准。取得多个博士学位的，以取首个博士学位时间为准）

(3) 申请人应具有生物医药领域学习和研究经历。

(四) 杰出学者项目 (类别代码: A04)

1. 项目说明: 项目资助具有创新潜力的生物医药领域优秀学者开展研究工作, 挖掘具有创新能力的优秀科学家, 探寻高端人才培养模式。

2. 资助额度: 每项 1000 万元。

3. 资助期限: 5 年。

4.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的全职工作人员。

(2) 申请者于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55 周岁。(2023 年申请人应为 196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3) 申请当年应无正在承担的国家科技人才计划 (如: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 以及省、市高层次人才研究类项目。

(4) 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生物医药领域研究项目的经历。

(5) 在站博士后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本类别项目。

前沿探索型项目（类型代码：B）

一、设立目的

探索无尽的医学科学前沿，追求卓越的临床诊疗技术是广大生物医学工作者和临床医学科学家的终身奋斗目标。本类项目资助范围涵盖生物医学的基础研究、临床研究、生物技术研究、公共卫生研究以及原创探索研究等。研究以探究医学科学前沿为目标，选题立足临床诊疗过程中亟待解决的科学问题为要素，通过基础与临床相结合、技术研发与诊疗技术改进相结合，凝练明确的科学问题，瞄准重大需求，破解医学难题，为切实提高人类健康水平贡献科技力量。2023 年前沿探索型项目受理原创探索项目、一般项目和公共卫生研究项目三种类型项目的资助申请。

二、具体类别及说明

（一）原创探索项目（类别代码：B01）

1. 项目说明：项目资助探索性与风险性强的原创工作，如提出新理论、新方法或揭示新规律等，推动和引领医学研究新方向或开辟全新医学研究领域。

2. 资助额度：每项预计资助 100 万元（含间接费用）。

3. 资助期限：2 年。

4. 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 (2) 申请人应具有生物医药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 (3) 申请人具有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科学研究的经历。
 - (4) 在站博士后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本类别项目。
5. 原创探索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限 1 个。

(二) 一般项目 (类别代码: B02)

1. 项目说明: 项目资助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临床医院等申请人立足生物医药领域前沿和临床需求自主选题,凝练科学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提升对疾病发生、发展、转归及治疗的认知和诊疗水平。

2. 资助额度: 每项预计资助 300 万元 (含间接费用)。
3. 资助期限: 3 年。
4. 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应当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 (2)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3) 申请人应具有生物医药领域科学研究经历。
 - (4) 在站博士后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本类别项目。
5. 一般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限 2 个。

（三）公共卫生研究项目（类别代码：B03）

1. 项目说明：项目资助应用创新性技术开展公共卫生研究，探索致病微生物引起传染病的传播方式及传播强度等，有针对性地开展干预性研究，制定科学有效的防控措施；发展创新性的诊断试剂与设备和疫苗研制新技术；同时关注食品与营养、环境与健康以及卫生毒理学研究等；鼓励开展公共卫生策略以及标准化技术规范体系研究，切实提高疾病防控水平。

2. 资助额度：每项预计资助 200 万元（含间接费用）。

3. 资助期限：3 年。

4.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当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2）申请人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3）申请人应具有公共卫生领域科学研究的经历。

（4）在站博士后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本类别项目。

5. 公共卫生研究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限 2 个。

临床研究型项目（类型代码：C）

一、设立目的

提升人民健康水平是所有医学研究的终极目的。该类项目直面影响健康与疾病因素，鼓励跨领域专家合作、多学科技术交叉开展疑难病、罕见病、各类重大疾病以及华南地区特有疾病的防治研究。2023年临床研究型项目受理临床医学专项、人群队列研究和医学基础数据研究三个类别的资助申请。

二、具体类别及说明

（一）临床研究专项（类别代码：C01）

1. 项目说明：项目资助临床工作者针对医疗实践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思路，开展提升疾病的诊断、治疗效果及进行预后判断的方法或开展临床技术创新等真正解决临床问题的研究。鼓励申请人与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合作研究，根据合作研究需要，本类别项目允许共同申请人（限两人）合作申请。

2. 资助额度：每项预计资助 200 万元（含间接费用）。

3. 资助期限：4 年。

4. 申请条件：

（1）本类别项目可由一位申请人单独申请或两位申请人共同申请。共同申请时，两位申请人分别为第一申请人和第二申请人。

(2) 第一申请人(或单独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3) 第一申请人(或单独申请人)应为临床工作者。

(4) 至少一名申请人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技术职务(职称)。

(5) 至少一名申请人具有承担医学科学研究课题的经历。

(6) 在站博士后人员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本类别项目。

5. 临床医学专项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限 2 个。

(二) 人群队列研究(类别代码: C02)

1. 项目说明: 本类别项目资助以人群队列方式, 解决健康与疾病的预防及治疗过程中的医学问题, 探索疾病发生发展及转归的影响因素, 为预防和控制疾病提供科学支撑。

2. 资助额度: 每项预计资助 1000 万元(含间接费用)。

3. 资助期限: 5 年。

4.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2)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 申请人应具有承担人群队列相关医学研究课题的经历。

(4) 在站博士后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本类别项目。

5. 人群队列研究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限 4 个。

(三) 医学基础数据研究 (类别代码: C03)

1. 项目说明: 项目资助有针对性地开展生理学与病理学基础数据相关研究。鼓励以深圳市及大湾区的城市特点和医疗需求为研究重点, 包括但不限于绘制区域疾病图谱、解析重大疾病成因及分布特点。鼓励以国人数据为基准的健康与疾病的各类生理、病理指标及标准体系研究, 为实现多层次精准医疗奠定基础。

2. 资助额度: 每项预计资助 1000 万元 (含间接费用)。

3. 资助期限: 5 年。

4.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2)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 申请人应具有承担相关研究课题的经历。

(4) 在站博士后不能作为申请人申请本类别项目。

5. 医学基础数据研究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限 4 个。

应用与转化型项目（类型代码：D）

一、设立目的

应用与转化是知识创造产值的必由之路。源头创新是应用与转化的真正价值所在，是创新的原动力和坚实基础。该类型项目聚焦临床科学问题和产业技术研发，桥接基础研究成果向临床应用转化，形成可操作的系列技术路线图。2023年应用与转化型项目仅受理生物技术研究类别。

二、具体类别及说明

生物技术研究（类别代码：D01）

1. 项目说明：项目资助以技术研发及迭代更新为目的的生物技术研究，促进技术带动临床应用与转化，提升技术服务于临床应用的实效。

2. 资助额度：每项预计资助100万元（含间接费用）。

3. 资助期限：2年。

4.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全职人员。

（2）申请人具有生物医药领域的学习经历或生物技术相关的研究经历。

5. 生物技术研究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限1个。

附件：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研究领域对应代码

| 领域对应代码 | 研究领域名称 | |
|-----------|-------------|-----------------|
| 01 | 循环系统 | |
| 0101 | | 心肌损伤、修复、重构和再生 |
| 0102 | | 心电活动异常与心律失常 |
| 0103 | | 血管损伤、修复、重构和再生 |
| 0104 | | 血压调节异常与高血压病 |
| 0105 | | 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与心力衰竭 |
| 0106 | | 其他循环系统疾病 |
| 02 | 呼吸系统 | |
| 0201 | | 呼吸系统感染、炎症与哮喘 |
| 0202 | | 肺循环与肺血管疾病 |
| 0203 | | 肺损伤和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
| 0204 | | 呼吸障碍、呼吸衰竭与呼吸调控 |
| 0205 | |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
| 0206 | | 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
| 03 | 消化系统 | |
| 0301 | | 肝脏炎症、损伤与再生 |
| 0302 | | 胃肠道粘膜及炎症 |
| 0303 | | 胆囊、胰腺疾病 |
| 0304 | | 肠道菌群与疾病 |
| 0305 | | 其他消化系统疾病 |
| 04 | 泌尿系统 | |
| 0401 | | 肾脏疾病及其并发症 |
| 0402 | | 泌尿系统结石与感染 |
| 0403 | | 其他泌尿系统疾病 |

| 领域对应代码 | 研究领域名称 | |
|-----------|--------------|------------------|
| 05 | 生殖系统 | |
| 0501 | | 精子发生异常与男性不育 |
| 0502 | | 卵母细胞发育、成熟、受精及其异常 |
| 0503 | | 女性生殖内分泌异常及相关疾病 |
| 0504 | | 乳腺、卵巢、子宫功能异常与疾病 |
| 0505 | | 妊娠及分娩相关性疾病 |
| 0506 | | 辅助生殖 |
| 0507 | | 生殖系统其他疾病 |
| 06 | 运动系统 | |
| 0601 | | 运动系统损伤与修复 |
| 0602 | | 运动系统退行性疾病 |
| 0603 | | 运动系统其他疾病 |
| 07 | 内分泌系统 | |
| 0701 | | 胰岛功能异常与糖尿病 |
| 0702 | | 糖、脂质代谢及异常 |
| 0703 | | 钙磷代谢及异常 |
| 0704 | | 其他内分泌系统疾病与代谢相关研究 |
| 08 | 血液系统 | |
| 0801 | | 造血调控与功能异常 |
| 0802 | | 出血、凝血、纤溶与血栓 |
| 0803 | | 再生障碍性贫血与骨髓异常 |
| 0804 | | 其他血液系统疾病 |
| 09 | 神经系统 | |
| 0901 | | 分子与细胞神经生物学 |
| 0902 | | 感觉与运动系统神经生物学 |
| 0903 | | 本能行为与功能障碍 |
| 0904 | |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损伤与修复 |
| 0905 | | 外周神经系统疾病、损伤与修复 |

| 领域对应代码 | 研究领域名称 | |
|-----------|------------------|------------------|
| 0906 | | 疼痛与镇痛 |
| 0907 | | 神经退行性疾病 |
| 0908 | | 脑血管相关疾病 |
| 0909 | | 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与功能障碍 |
| 10 | 认知神经科学 | |
| 1001 | | 焦虑、抑郁、强迫、应激与心境障碍 |
| 1002 | | 物质依赖和成瘾 |
| 11 | 心理学 | |
| 1101 | | 应用心理学及其他 |
| 1102 | | 生理与医学心理学 |
| 1103 | | 心理疾患与认知障碍及干预 |
| 12 | 皮肤疾病与损伤修复 | |
| 1201 | | 皮肤病 |
| 1202 | | 皮肤损伤修复 |
| 13 | 免疫学 | |
| 1301 | | 固有免疫 |
| 1302 | | 适应性免疫与移植免疫 |
| 1303 | | 自身免疫与免疫耐受 |
| 1304 | | 感染与非感染性炎症 |
| 1305 | | 疫苗、抗体与免疫干预 |
| 1306 | | 其他免疫相关性疾病 |
| 14 | 肿瘤学 | |
| 1401 | | 肿瘤病因学 |
| 1402 | | 肿瘤细胞演变及其微环境 |
| 1403 | | 肿瘤复发与转移 |
| 1404 | | 肿瘤诊断 |
| 1405 | | 肿瘤微环境与肿瘤免疫 |
| 1406 | | 肿瘤治疗 |

| 领域对应代码 | 研究领域名称 | |
|--------|------------|-------------|
| 1407 | | 循环系统肿瘤 |
| 1408 | | 呼吸系统肿瘤 |
| 1409 | | 消化系统肿瘤 |
| 1410 | | 泌尿系统肿瘤 |
| 1411 | | 生殖系统肿瘤 |
| 1412 | | 运动系统肿瘤 |
| 1413 | | 内分泌系统肿瘤 |
| 1414 | | 血液系统肿瘤 |
| 1415 | | 神经系统肿瘤 |
| 1416 | | 其他肿瘤研究 |
| 15 | 眼科学 | |
| 16 | 耳鼻咽喉头颈科学 | |
| 17 | 口腔医学 | |
| 18 | 急重症医学 | |
| 19 | 检验医学 | |
| 20 | 影像医学与放射医学 | |
| 21 | 麻醉学 | |
| 22 | 病原微生物感染与疾病 | |
| 2201 | | 病原细菌学与细菌感染 |
| 2202 | | 病原真菌学与其他微生物 |
| 2203 | | 病毒学与病毒感染 |
| 2204 | | 呼吸系统病毒与感染 |
| 2205 | | 消化系统病毒与感染 |
| 2206 | | 虫媒病毒与感染 |
| 2207 | | 出血热病毒与感染 |
| 2208 | | 其他感染性疾病 |
| 23 | 遗传学 | |
| 2301 | | 遗传物质结构与功能 |

| 领域对应代码 | 研究领域名称 | |
|-----------|----------------|-----------------|
| 2302 | | 基因表达及表观遗传调控 |
| 2303 | | 表型、行为与疾病的遗传学基础 |
| 2304 | | 医学遗传资源收集及大数据解析 |
| 2305 | | 遗传性疾病 |
| 2306 | | 其他医学遗传学研究 |
| 24 | 生物医学工程学 | |
| 2401 | | 医用生物材料与仿生材料 |
| 2402 | | 组织与器官构建 |
| 2403 | | 组织工程学 |
| 2404 | | 生物仿生与人工智能 |
| 25 | 再生医学 | |
| 2501 | | 组织、器官再生、修复与人工器官 |
| 2502 | | 干细胞 |
| 26 | 预防医学 | |
| 2601 | | 环境卫生 |
| 2602 | | 食品卫生 |
| 2603 | | 妇幼保健 |
| 2604 | | 卫生毒理与职业病学 |
| 2605 | | 地方病学 |
| 2606 | | 传染病流行病学 |
| 2607 | | 非传染病流行病学 |
| 2608 | | 流行病学方法与卫生统计 |
| 2609 | | 公共卫生政策相关研究 |
| 27 | 中医学 | |
| 28 | 中药学 | |
| 2801 | | 中药资源 |
| 2802 | | 中药鉴定 |
| 2803 | | 中药毒理 |

| 领域对应代码 | 研究领域名称 | |
|-----------|--------------|---------------|
| 29 | 药理学 | |
| 2901 | | 合成药物 |
| 2902 | | 天然药物 |
| 2903 | | 药物设计与药物信息 |
| 2904 | | 药剂学 |
| 2905 | | 药理学 |
| 2906 | | 药物毒理学 |
| 2907 | | 药物分析 |
| 2908 | | 药物的临床应用与开发 |
| 30 | 生物物理学 | |
| 3001 | | 结构生物学 |
| 3002 | | 环境生物物理 |
| 31 | 生物化学 | |
| 3101 | | 生物学过程与调控 |
| 3102 | | 化学生物学 |
| 32 | 生物信息学 | |
| 3201 | | 组学 |
| 3202 | | 生物大数据分析 |
| 33 | 细胞生物学 | |
| 3301 | | 细胞的结构与功能 |
| 3302 | | 细胞增殖、分化、衰老与死亡 |
| 34 | 发育生物学 | |
| 3401 | | 胚胎发育及细胞谱系建立 |
| 3402 | | 组织器官发育及体外构建 |
| 3403 | | 发育异常与疾病 |
| 35 | 生物技术 | |
| 3501 | | 前沿生物技术及基础理论 |
| 3502 | | 应用生物技术及转化 |
| 3503 | | 颠覆性生物技术 |

| 领域对应代码 | 研究领域名称 | |
|--------|-------------|-----------|
| 3504 | | 其他生物技术研究 |
| 36 | 疾病模型 | |
| 37 | 生理学、病理生理学与病 | |
| 38 | 人兽共患病 | |
| 39 | 仪器研制与开发 | |
| 3901 | | 科研仪器研制与开发 |
| 3902 | | 医疗器械研制与开发 |